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包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一包一），属于（服务业）；制造商为（可克达拉市杨振汽车修理厂）为，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3.1036万元，资产总额为7.37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可克达拉市杨振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年1月7日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小微 企业名录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可克达拉市杨振汽修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023MA7T6MRNXX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资金数额:	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